

(三)为了落实财政部的改革要求,民航总局积极搞好2001年中央预算改革和报表的汇总编报工作。从预算管理出发,财政部改变了过去对各部委的几个司局拨款的做法,只对财务司一家。任何资金的申请财政都要进行审查,增加了财务司的工作量。为此,财务司专门组织力量,突出质量工作,在规划司、人教司的配合下,按时上报了各期的中央单位部门预算。

(四)积极组织改进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征收办法的研究工作。提出初步方案,组织国务院研究室和有关部委人员到国外考察,就有关具体方案进行测算、论证。

(五)结合总局管理职能的调整与转变,对财务司现有职责进行了分析研究,根据总局要求提出了财务司工作职责调整方案,促进观念的转变和工作效率的提高。

七、认真学习贯彻《会计法》,搞好业务培训

(一)为了学习贯彻好《会计法》,委托民航协会会计审计专业委员会在六大地区管理局所在地分别举办了培训班,有近千人参加了学习培训,其中1/3的人员是各直属企事业单位的领导。

(二)与人教司配合,举办了2期为期10周的中青年财会人员培训班,在进一步加深经济理论学习的同时,邀请专家、学者就当前国有企业改革、资本运作等热门话题进行专题讲座,邀请燕京啤酒集团和北新建材的总经理介绍搞好企业改制上市、低成本扩张的经验。

(三)组织民航在京单位财会人员会计证年检工作。与华北局财务处一起完成了1388名民航在京财务人员的各类基础信息表、调查表、年检表、会计证和学历证书等材料的收集、整理、统计、上报工作。

(四)协助民航管理干部学院办理2000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宜。

八、努力完成各项日常工作

(一)完成年度会计报表审核汇总工作。汇总单位249户,编制三套不同口径的报表。根据财政部要求,2000年企业汇总报表还采用了联合审计的方式,委托中鹏会计师事务所牵头,共有各地8家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取得较好效果。

(二)安排好各项保险业务。一是组织完成了民航28家机场2000/2001年两张大保单的续转工作,机场责任险费率得到连续下降。二是与人保公司联合组织召开了航空公司保险联席会议。三是为了让国际市场的再保险承保人和再保险经纪人对中国民航的人员培训情况和航空公司安全管理措施有更全面的了解,5月,组织并接待了国际航空险再保险承保人及再保险经纪人到华欧培训中心和西北航空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访问。承保人高度评价了华欧培训中心的培训设施和西北航空公司的安全管理水平。

(三)完成了航空器权利登记业务流程、表证设计等大量前期准备工作。正式开始办理航空器权利登记工作,正式受理140架、350项次航空器权利登记申请,其中完成录入登记系统并正式发证70架、170项次的权利登记。参与组织我国加入《国际可移动设备公约》及有关议定书的研讨。

参与了就全国人大审批加入《日内瓦公约》的有关材料准备。

(四)就民航特种拨改贷核转国家资本金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已获得同意,将12个单位特种拨改贷本息余额合计16008万元全部转为国家资本金。

(五)完成事业单位清产核资的布置及户数清理工作。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完成了民航所属企业占有产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布置、培训和审核上报工作。初步统计本次重新占有登记企业超过420户。同时,还完成资产评估立项、确认工作12项,涉及评估总资产24亿元,净资产17亿元。

(六)经总局领导批准,原由机场司管理的基本建设财务工作已划归财务司,现已顺利完成交接工作。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财务司供稿 潘亿新执笔)

广播电影电视事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00年,广播电影电视事业财务会计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以及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密围绕广电总局党组确定的工作重点,不断提高财务会计管理水平,切实做到依法理财,从严治财,保证了广播影视事业持续健康地发展。

一、政府采购工作取得实效

根据中纪委四次全会精神 and 财政部要求,广电总局对事业单位实施了政府采购,并成立了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管理和组织广电总局政府采购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的有关文件精神,经过对有关部委政府采购工作的调研,结合广电总局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实施政府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实施政府采购资金财务管理及账务处理试行办法》、《国家广电总局委托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发布了《2000年政府采购目录》。

2000年广电总局共组织了两次集中采购,批准直属单位十批次分散采购,采购合同金额5658.97万元。其中:集中采购合同金额为4861.41万元,资金节约率为6.24%。此项工作的开展,对促进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抑制采购活动中的腐败行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广电总局实施的政府采购工作,主要体现了以下特点:一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高了采购活动的透明度,有利于抑制和防止采购活动中各种违规违纪和腐败现象的发生。二是采购单位编制年度采购计划应在年度预算的基础上,申报的采购项目必须经有关处室审查后才能送采购办安排集中采购,合同签订后由计划财务司统一安排付款。严格了预算管理,资金使用情况透明度高。三是以招标采购方式集中采购,达到了以最低或较低的价格获得优良设备的目的。四是取得了政府采购的经验,为扩大政府采购范围打下基础。

二、全面开展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

为有效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在2000年组织开展了中央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工作。旨在全面摸清中央预算单位家底,为编制部门预算和细化预算提供依据。根据财政部的部署,广电总局共有62户基本单位参加了清产核资,其中:直属单位17户(包括1户行政单位,1户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三级事业单位45户。此次清产核资工作不仅对行政事业单位和各项财产进行全面清查登记,而且还对各项资金及债权、债务进行核对、查实,对各项收入、支出情况进行核实,对所属单位户数、人员编制、人员结构等基本情况进行了核对。任务繁杂、难度较大。特别是中央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局、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等单位,资产数额大,所属部门多,加重了工作难度。但是,各单位为按时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加班加点,任劳任怨,克服了种种困难,不仅摸清了家底,还发现了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许多单位以此为契机,利用清产核资固定资产分类代码软件,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制定了相应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为今后管理好资产打下了基础。在这次清产核资中,广电总局62户单位共盘盈资产15.53亿元,其中:流动资产0.12亿元,固定资产11.16亿元,对外投资4.25亿元;盘亏及财产损失7.53亿元,其中:流动资产4.25亿元,固定资产3.28亿元,经财政部核实批复,62户单位总资产共计123亿元。

三、开展货币资金安全检查工作

为防止会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进行违法乱纪行为,广电总局制定、发布了《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货币资金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并组成巡视组,对广电总局的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下属的公司、企业进行了货币资金安全检查。在检查中发现个别单位有违规违纪问题,如多设账号、私设账外账、会计核算不规范等。无线电台管理局根据广电总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局所属单位多的特点,制定了《无线局关于加强货币资金安全管理条例》,明确和规范了会计管理秩序,有效地提高了单位领导依法理财的能力,防止违法违纪的发生;无线电台管理局还对局属京郊各单位财务工作开展了资金安全检查,保证了该局数亿资金的安全合理运转。行政管理局按照广电总局的整改要求,对内部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整改,撤销了不合理账户11个,把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四、推行内部成本核算

按照广电总局2000年广播电影电视工作要点中提出的深化成本核算为主要内容的广播影视内部管理改革的要求,在计财司的指导下,无线电台管理局、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等单位积极研究探索深化成本核算的新办法,并运用到实际工作中。无线电台管理局制定了无线局内部成本核算工作考核评比办法,促进了局属各单位开展成本核算工作的积极性。有的直属台在实施内部成本核算过程中,注意利用成本核算资料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例如751台、824台通过成本核算和进行成本分析,发

现当地电力部门多收多计电费100多万元,经过据理力争,追回资金,弥补了损失。中央电视台在实行成本核算的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经过多次充实、完善,形成比较符合实际的《中央电视台2000年内部成本核算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五、清理整顿总局直属企事业单位设立的经济实体

针对清理整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广电总局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经济实体的意见》。通过清理整顿,达到了预期目的,主要表现在:①大多数单位基本摸清了家底,明确了投资主体,理顺了产权关系。经过清理,大多数直属企事业单位对自己投资兴办的或挂靠在本站的经济实体的人员情况、股权情况、盈亏状况有了比较清楚的了解,许多单位对那些长期产权不清,投资主体不明确,无偿占用事业资产的经济实体通过理顺产权关系,进一步明确了主办单位和经营者之间的地位和责任。如: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对占用事业资产注册的公司准备补办有关手续;行政管理局一方面与挂靠的经济实体解除关系,另一方面重点解决行政管理局和企业分开的问题。②撤并了一部分属于资不抵债、连续亏损、不符合设立条件和重复设置的企业,同时也撤并了一部分产权不清、长期停业的企业。在245户经营实体中,此次已撤销、合并或正在撤销、合并的企业有79户,占总户数的32%。监测中心所属的7户企业拟全部撤销。③一部分经济实体正在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公司改造。在保留的110户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已改制的或准备改制的经济实体有18户。④主办单位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通过清理整顿,推动了一些主办单位和经济实体制定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财务制度、人事制度和奖惩制度等。如: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制定了《关于台属企业财务工作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洗印厂制定了《关于聘任分、子公司经理的规定》,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制定了《委派财务负责人的暂行办法》、《中影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主办单位盲目投资、经营者管理混乱的局面,增强了主办单位对经营者的考核和监督,促进主办单位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机制。

六、对脱钩企业实施兼并破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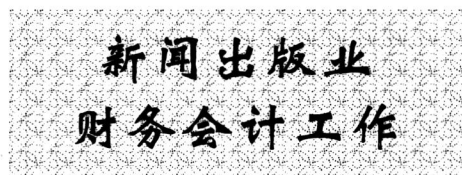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中央党政机关非金融类脱钩企业兼并破产项目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西安中唱磁带公司破产进入正式实施阶段。广电总局领导对这项工作非常重视,成立了由人教司、计财司等部门组成的工作小组。由于国有企业实施破产涉及到职工的切身利益,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为了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组织编写了《西安中唱磁带公司实施破产有关问题的宣传提纲》,先后召开了十多次各种类型的职工座谈会,并且深入到职工家中,认真向全体职工介绍国家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讲解国有企业实施破产、职工安置的政策规定,同时积极争取陕西省和西安市等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债权银行的理解、支持,为寻找有能力安置好职工的接收企业,

先后接触了多家有意收购西安磁带公司的单位,并就职工安置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协商。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实施破产,通过大量的工作和艰苦的努力,10月25日,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西安中唱磁带公司正式实施破产,随即成立破产清算组,已通过债权人会议决议,即将进入资产变现阶段。

七、加强规章制度建设

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和落实内部控制和内部牵制制度,2000年总局各单位相继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如:计划财务司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并结合广电总局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建设工程项目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央电视台制定了《落实中纪委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和《境外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并对原未纳入固定资产账的0.23亿元境外资产全部办理了入库手续。无线电台管理局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制定了《关于无线局计划财务管理工作条例》,规定了局属单位经费申请程序、申请追加经费范围及办理程序、实行责任追究制等。电影频道节目制作中心1998年在财务管理上发生重大违法违纪事件后,调整了单位领导班子。新的领导班子上任后,在财务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首先是针对具体情况做好建章立制工作,从制度上保证各项业务工作均纳入财务监控的范围之内,先后完成了关于劳务费发放及物资、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并积极做好这些规章制度的宣传工作。到2000年底,该中心的财务管理已步入规范程序。还有不少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规章制度,如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制定了《通信管理规定》和《车辆使用管理改革办法》;行政管理局制定了《物业财务核算办法》、《实行会计委派制试行办法》、《行管局同被服务单位建立后勤服务费用结算制度的意见》;中国广播艺术团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规定》、《财务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爱乐乐团制定了《经费预算规定》、《赞助管理规定》等。这些制度的建立,对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强单位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的法制观念起到了积极作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计财司供稿 朱荣执笔)



2000年,新闻出版署计划财务部门,紧紧围绕新闻出版署的工作重点开展工作。

一、全行业计划统计工作

(一) 新闻出版业发展规划的制定。

1. 起草了《新闻出版业“十五”计划和15年规划》(讨论稿)和《新闻出版业“十五”规划(草案)编制说明》。于2000年初在全国新闻出版局长会议上下发,广泛征求意见。2000年6月份,进一步修改、调整、补充,形成了《新闻出版业“十五”计划和15年规划》(送审稿),正

式报送国家计委。并根据国家计委的要求,上报了新闻出版业“十五”计划主要发展指标测算表。

2. 起草并上报了《关于新闻出版业的现状、“十五”发展计划及有关政策的意见和建议》。主要内容是:①客观地反映了新闻出版业取得的辉煌成就,实事求是地摆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特别是加入WTO后将面临激烈竞争和存在的诸方面不足。②新闻出版业“十五”计划和15年规划的主要目标及实现规划的11项措施。③为加快新闻出版产业的发展,从法制建设、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有效利用社会资本、完善优惠经济政策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二) “十五”经济政策的研究和制定。为做好“十五”期间新闻出版业优惠经济政策的研究制定工作,对1997至1999年全国新闻出版行业落实优惠经济政策的情况进行了大量专项调查研究和统计分析,召开了主要党报经营情况座谈会,与中宣部、国务院秘书三局、国务院政策研究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与磋商,提交了《关于新闻出版优惠经济政策的落实情况和制订“十五”优惠经济政策的建议》、《关于对取消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建立专项资金方案的意见》、《关于扩大增值税优惠政策范围的有关建议》等一系列文件。使国家政策制定部门对新闻出版业的现状,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今后发展所必需的外部条件,以及新闻出版署的意见和建议等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为争取现有优惠经济政策在“十五”期间的延续打下了基础。2000年初,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明确电子出版物属于软件征税范围的通知》,将电子出版物增值税率由17%降为6%,并实行即征即退。

(三) 中小学教材管理工作。

1. 为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对中小学教材管理工作提出加快改革步伐的要求,国务院体改办、国家计委、教育部和新闻出版署四部委组成联合调研组,对中小学教材管理体制改革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组织调查了全国各地区中小学教材、教辅的出版、销售和利润情况,全国县及县以下新华书店中小学教材经营等情况,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对〈改革中小学教材管理体制的意见〉的意见》、《关于对〈关于改革中小学教材管理体制的意见〉第三条(送审稿)的修改意见》等文件。新闻出版署赞同建立与素质教育相适应的教材编写核准制度,完善教材审定体制,积极推广经济适用性教材,调整教材价格以及加强教辅管理的改革措施,通过逐步深化改革,不断提高教材出版发行工作质量的基本思路。同时对事业认真负责的态度,从行业的实际出发提出了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2. 配合国家计委进行了核定中小学教材价格的研究工作。召开了全国16个地区新闻出版局领导参加的教材管理工作座谈会、主要教材租型出版社参加的教材租型费管理座谈会;研究建立了“全国教材调价数学模型”,编制了《全国中小学教材调价方案比较测算表》,起草了《关于对〈核定2001年秋季中小学教材价格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意见与建议》。在与国家计委进行多次研究、核算的基础上,使教材出版码洋利润率、黑白课本发行费率、彩色课本发行费率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